

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指南

国家旅游局旅行社
经理资格认证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一九九七年七月



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指南

国家旅游局旅行社
经理资格认证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一九九七年七月

前 言

国务院颁布的《旅行社管理条例》中规定:旅行社设立要“有经培训并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经营人员”,国家旅游局就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专门制定了《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管理规定》,对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的基本条件、审核、培训、考试、发证等各方面均做出明确规定。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

为帮助各地开展培训、指导考生备考,我办组织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指南》,内容包括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的文件和《旅行社经营管理考试大纲》、《旅行社专业知识与实务考试大纲》、《政策与法规考试大纲》。上述三科考试大纲是全国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命题的依据,也是考生必备的应试指南。大纲将知识深度分为“掌握”、“熟悉”、“了解”三个层次。要求掌握的是关键内容,要求熟悉的是重要内容,要求了解的是一般内容。

《旅行社经营管理考试大纲》由南开大学旅游系主任杜江教授编写,题型举例由中国旅游学院旅游经贸学院副院长张辉副教授编写;《旅行社专业知识与实务考试大纲》及题型举例由国家旅游局人教司助理巡视员陶汉军高级经济师编写;

《政策与法规考试大纲》及题型举例由国家旅游局旅游质监所副所长张坚钟、北京师范大学梁中义教授和中国旅游学院韩玉灵副教授编写。在此谨致谢忱。

国家旅游局
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办公室

1997年7月

目 录

一、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管理规定·····	(1)
二、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实施意见·····	(6)
三、关于成立国家旅游局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领导小组 和国家旅游局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专家委员会的 通知·····	(11)
四、旅行社经营管理考试大纲·····	(13)
五、旅行社专业知识与实务考试大纲·····	(30)
六、政策与法规考试大纲·····	(45)

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旅行社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经理,是指旅行社聘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部门经理或同级业务主管人员。

第三条 旅行社经理资格证书包括:《国际旅行社总经理资格证书》、《国际旅行社部门经理资格证书》、《国内旅行社总经理资格证书》、《国内旅行社部门经理资格证书》。

第四条 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管理工作由国家旅游局统一领导,并与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家旅游局成立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成立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第二章 报考条件

第六条 旅行社经理人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七条 国际旅行社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当具有大学专

科以上学历,在旅行社部门经理岗位工作三年以上,或从事其它旅游经济管理工作五年以上。

第八条 国际旅行社部门经理或同级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在旅行社工作三年以上,或从事其它旅游经济管理工作三年以上,或从事其它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五年以上。

第九条 国内旅行社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在旅行社部门经理岗位工作两年以上,或从事其它旅游经济管理工作三年以上,或从事其它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五年以上。

第十条 国内旅行社部门经理或同级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中专、职高)以上学历,在旅行社工作两年以上,或从事其它旅游经济管理工作两年以上,或从事其它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三年以上。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

(一)曾有故意犯罪记录的;

(二)曾经担任因违法被吊销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或者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上列情况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

(三)受到司法机关或党纪、政纪部门审查,尚未作出处理结论的;

(四)有赌博、吸毒、嫖娼等不宜从事旅游工作的不良行为的;

(五)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三章 培训与考试

第十二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需要参加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的,必须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专门组织的资格考试培训。

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的培训,由国家旅游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教育、培训部门承担。

第十三条 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培训指导性教学计划和教材,由国家旅游局组织编写或指定。

第十四条 参加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的人员在接受培训后,参加由国家旅游局组织的统一考试。

第十五条 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设立考区,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时间由国家旅游局公布。

第十七条 旅行社总经理(副总经理)资格考试科目为:旅行社经营管理、政策与法规。

旅行社部门经理或同级业务主管人员资格考试科目为:旅游经济[旅行社]专业知识与实务(初级)、政策与法规。

国家旅游局在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可以对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科目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旅行社经理资格证书由国家旅游局统一制作

和颁发。参加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合格者,可获得本规定第三条所列的相应证书。

第十九条 获得旅行社经理资格证书的人员名单,由国家旅游局予以公告。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严禁私自出借、转让、伪造旅行社经理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凡申请设立旅行社者,应当将其聘用的旅行社经理人员的资格证书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验。

第二十二条 旅行社年检时,须将旅行社经理资格证书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验,经查验通过的,由该年检机关加盖通过年检章。

第二十三条 旅行社在设立后的经营期间,其所聘用的持有国家旅游局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经理人员,未达到《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数量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同不符合旅行社的设立条件,审批该旅行社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收缴并注销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旅行社无理拒绝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经

理资格证书的监督检查,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天至15天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人民币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私自出借、转让、伪造旅行社经理人员资格证书者,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或没收其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管理条例》发布实施前已经设立的旅行社,其经理人员凡未具有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在2000年12月31日之前接受培训、参加考试,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旅行社管理条例》发布实施后设立的旅行社,凡未取得旅行社经理资格证书的经理人员,应当在旅行社设立之日起四年内,接受培训、参加考试,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在本规定颁布之前,已取得国家旅游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游行业管理人员岗位职务培训证书》(旅行社)者,经审查合格,可凭原证换取第三条所列的相应证书。

第二十八条 持有全国经济专业(旅行社)技术资格证书者,参加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可免试相应科目。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实施意见

为加强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工作的管理,使此项工作有序,健康地开展,根据《旅行社管理条例》、《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管理规定》提出本意见。

一、组织领导

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实行全行业统考,组织领导按照《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条执行。

国家旅游局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领导小组,领导全国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和认证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家旅游局人事劳动教育司,负责旅行社经理人员资格考试和认证的具体组织工作。专家委员会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行社、旅游院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向领导小组提供有关咨询、审核有关事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领导小组应由主管局长担任组长,办公室可以设在岗位培训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或导游人员考评委员会办公室。

二、报名审核

(一)凡符合《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管理规定》第二章条件者均可报名。

(二)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安排一次。报名时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公布。

(三)报考人员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旅行社经理资格

认证办公室索取《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审核表》。报考人员所在单位的上级人事部门,按《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审核表》要求对报考人员进行审核。

(四)报考人员报名时须出示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明原件,提交《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审核表》。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办公室依据《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管理规定》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查登记。

三、培训

(一)国家旅游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培训,承担旅行社经理人员资格培训任务的机构,须是岗位培训定点单位。

(二)培训按照“岗位培训指导性教学计划”进行,将应试培训与岗位培训相结合,以全面提高旅行社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水平。总经理,部门经理的培训内容分别有两门为全国统考科目,其它为考查科目。

(三)培训方式采取自学与面授相结合、脱产与半脱产相结合,总经理培训的面授不得少于150学时、部门经理培训的面授不得少于120学时。

(四)教育、培训机构应向培训合格者核发培训证明,持有培训证明者方可参加考试。

四、考试

(一)考试科目

1. 旅行社总经理(副总经理)

(1)旅行社经营管理

(2)政策与法规

2. 旅行社部门经理(同级业务主管)

(1) 旅行社专业知识与实务

(2) 政策与法规

(二) 考试命题

国家旅游局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办公室负责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的命题工作,确定命题指导思想、原则、命题计划、聘请命题人员。

(三) 考试实施

1.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设立考区。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办公室向培训合格者发放《准考证》,《准考证》照片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印章为有效。

3.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办公室将报考人员名单汇总造册,报国家旅游局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办公室。

4. 试卷在考前通过机要交通寄达各考区,考试完毕各考区将密封试卷妥善送回国家旅游局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办公室。

五、免试

(一) 条件

1. 无《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一条所列情形,1996年12月31日前取得国家旅游局岗位职务培训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旅游行业管理人员(旅行社总经理)岗位职务培训证书者或参加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中级旅游经济(旅行社)专业技术资格者,全部科目免试,且不参加资格培训,即可取得旅行社总经理资格证书;

2. 无《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一条所列情形,1996年12月31日前取得国家旅游局岗位职责培训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旅游行业管理人员(旅行社部门经理)岗位职责培训证书者或参加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初级以上旅游经济(旅行社)专业技术资格者,全部科目免试,且不参加资格培训,即可取得旅行社部门经理资格证书;

3. 无《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一条所列情形,参加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非旅行社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获得者,全部科目免试,但须参加资格培训,持有培训证明,即可取得旅行社总经理资格证书;

4. 无《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一条所列情形,参加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非旅行社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资格获得者,全部科目免试,但须参加资格培训,持有培训证明,即可取得旅行社部门经理资格证书。

(二)免试人员的管理和审批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可免于资格考试,其中须参加旅游行政部门所组织的资格培训的人员,要取得教育、培训机构颁发的培训证明。免予考试的人员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办公室汇总后报国家旅游局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办公室审批。

六、评卷

(一)由国家旅游局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办公室组织统一评卷。

(二)各科成绩单列计算,全部通过视为合格。单科成绩保留一年。

(三)考试成绩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

行社经理资格认证办公室通知考生本人。

七、发证

(一)国家旅游局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办公室对各免试人员和考试成绩合格者核发资格证书。

(二)国家旅游局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领导小组将获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名单在《中国旅游报》上公告。

八、费用

报考人员应交纳报名、培训、考试等费用,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报当地物价部门批准,严禁乱收费。国家旅游局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适当收取试卷费、阅卷费、公告费和证书工本费等。

九、其他

(一)中央一级单位设立的旅行社和全国性旅行社集团的报名、培训、考试、发证等按上述意见由国家旅游局经理资格认证办公室具体负责。

(二)持有部门经理资格证书,申报同类旅行社总经理资格证书者,或持有国内旅行社经理资格证书,申报同级国际旅行社经理资格证书者,均须加试相应内容。

关于成立国家旅游局旅行社经理 资格认证领导小组和国家旅游局 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旅人教发(1997)0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旅游局,各直属单位、各旅游院校:

为了有利于全国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工作顺利进行,经研究成立国家旅游局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领导小组和国家旅游局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专家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国家旅游局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何光晔	国家旅游局局长
副组长:	孙 钢	国家旅游局副局长
成 员:	肖潜辉	国家旅游局人教司司长
	魏小安	国家旅游局管理司司长
	冯宗苏	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司长
	张连生	国家旅游局管理司副司长

国家旅游局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教司成教处。

办公室主任:孙哲英 国家旅游局人教司成教处副处长

成 员:刘小军 国家旅游局成教处副处长

刘志江 国家旅游局旅行社一处处长

钱建平 国家旅游局旅行社二处副处长

国家旅游局旅行社经理资格认证专家委员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华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总经理

王尔康 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

吕龙根 中国旅游学院教授

杜 江 南开大学教授

张 辉 中国旅游学院副教授

张小可 陕西省旅游局副局长

杨玉山 北京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经理

李禄安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经理

钱 炜 中国旅游学院教授

陶汉军 国家旅游局人教司高级经济师

常殿元 中国旅游学院院长

国家旅游局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